北京市体育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公开条例规定公开的信息

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解读工作。发布并解读《北京市星级全民健身团队评定办法》《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件规范性文件。

落实管理服务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结果等要素信息，确保市体育局网站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同源发布。更新市体育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开展行政检查81次，行政确认3999次。开设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题，行政处罚等执法职责、行政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依法进行公开。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水上救生员的行为等进行处罚5次，及时公开行政处罚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推进公开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市体育局2019年财政预算信息、2018年部门决算信息，按要求在年度决算中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告2018年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筹集使用情况。梳理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并在市体育局网站和收费单位公示。

做好重大工程实施情况公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发布重点工程项目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和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招标信息。

发布体育健身服务领域警示信息。加强市场管理服务，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率先在全国发布体育健身服务领域预付式消费黑名单，维护体育消费市场秩序。

2.公开体育公共服务领域信息

强化全民健身工作信息公开。公布700余片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信息，做好首都之窗惠民便民地图应用管理，方便市民查询身边的健身场地设施。做好北京市体育大会、全民健身体育节等品牌活动信息公开，本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彩、百花齐放、有序开展。

加强竞技体育工作信息公开。做好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北京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本市青少年体育赛事的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竞赛规程、单项比赛成绩册和秩序册等，主动为参赛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公示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7批次，其中授予50个运动项目一级运动员称号918人次。确认公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8批次，其中确认8个运动项目一级裁判员称号162人次。

推进体育产业发展信息公开。发布《2019年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点》。公开开展滑雪、游泳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建设工作信息，加强规范游泳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发布《北京市体育行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进一步做好本市体育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做好2019年度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征集和评审结果公开工作。

加大冰雪运动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做好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信息公开，大力普及推广群众冰雪运动。做好冰壶世界杯总决赛等高水平冰雪赛事的竞赛组织、推广活动等信息公开，提升赛事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好的观赛体验。开设《冬奥知否》冰雪知识与文化宣传推广电视、网络等专栏，全年推出短节目40期，宣传普及冬奥会、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提升群众参与冰雪运动的兴趣，营造良好的冬奥氛围。

加强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公开。积极做好2019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宣传推广活动和北京赛区赛事活动等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北京马拉松、中国网球公开赛等重大体育赛事筹办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篮球世界杯、北京国际长跑节等赛事的公众投票、有奖互动等活动，及时回应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畅通公众建言献策和社会监督的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和答复工作，确保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确保答复时限的合法性、答复形式的规范性、答复内容的规范性和针对性。2019年，市体育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办结9件，其余1件未到答复期的按照时限规定在2020年答复。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本市体育产业规模、体育彩票销售管理等方面。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依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发布《北京市体育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北京市体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并按确定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2019年，市体育局政府网站发布信息3517条，更新业务数据4791条；政务新媒体发布文章1925篇，其中微博1004条、微信636条（主动推送267条）、头条285条信息。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设置政策法规公开专栏，落实政策文件分类精准公开工作要求。开设冬奥知否、聚焦二青会、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主题宣传活动，发布北京运动员参赛实录和精彩视频，营造崇尚体育精神、积极健康向上的网络氛围，获得网民良好反馈。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新闻发布会等途径，介绍体育活动、战略合作等情况，宣传解读有关体育政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做好公开平台建设和留言办理工作。切实加强市体育局网站和体育北京新媒体平台的日常检查和规范化管理，每季度认真开展自查整改，主动向社会公开自查情况。积极推进市体育局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2019年12月18日正式上线，按时完成集约化迁移工作。网站领导信箱接入全市统一网上政民互动平台，实现了统一注册登录功能。贯彻执行政府网站互动响应制度，及时做好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2019年，收到公众咨询留言91件，答复率100%，未收到反映网站信息内容建设问题的网民留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督导工作。持续加大对全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加强年度体育重点任务及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落实。

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举办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方面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2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行政检查 | 3 | 0 | 81 |
| 行政确认 | 3 | 0 | 399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9 | -1 | 5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1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
| 政府集中采购 | 201 | 2440.76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9 | 1 | 0 | 0 | 0 | 0 | 1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5 | 1 | 0 | 0 | 0 | 0 | 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8 | 1 | 0 | 0 | 0 | 0 | 9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赛事活动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体育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公开，结合实际，建立目录管理，便于市民查阅利用；梳理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2.主动公开信息的积极性、协作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持续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学习培训，不断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依法合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提升体育部门公信力。强化对基层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政策理论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体育局网站网址为http://tyj.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